

國家發展委員會人事甄審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

國家發展委員會人事甄審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於一百零四年一月六日訂定，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。為配合實務運作需要，擬具本要點第七點修正案，將外補簡任以上職缺面試小組之召集人，修正為督導「職缺單位」業務之副主任委員擔任。